**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若干扶持办法**

为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，在创新体制机制上先行先试，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，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15〕63号）和《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（2015-2017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分别制定初创型、成长型小微企业扶持办法。

**一、初创型小微企业支持办法**

对新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，通过“五免一补”的政策，扶持其无门槛、零成本、低风险创业创新。

1. 免规费。对入驻市内认定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的种子期、孵化期和初创型小微企业，发放5000元的创业券，用于支付企业证照代办、财务代理、技术研发、仪器设备租赁使用、检验检测等创业支出费用。
2. 免房租。对新注册的初创期小微企业，在示范期内入驻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免收场地租金。
3. 免税。对新注册成立的初创型小微企业，超出国家免税政策范围的，前三年按其当年上缴税收额度给予同等数额奖励。

4.免息。未就业大学生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可获得10万元以下的贴息贷款，第一年全额贴息，第二年贴息2/3,第三年贴息1/3；初创期小微企业可获得200万元以下的贴息贷款，第一年全额贴息，第二年贴息50%，第三年贴息30%。

5.免担保费。小微企业可优先获得市级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投入，或通过市级政策性担保、信用担保体系获得贷款，并根据企业性质减免担保保证金、手续费和担保费。

6.补贴培训费。对新注册成立的生产型小微企业当年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培训补助。

**二、成长型小微企业扶持办法**

注册成立1年以上，吸纳就业10人以上，且已有纳税记录的成长型小微企业，采取“五奖两补”的扶持政策。

1.创新奖励。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；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分别给予100万元、80万元、50万元的转化资金补助，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转化资金补助；对当年企业获得国家正式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分别给予4000元、3000元和2000元的奖励；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（含工业设计大赛等）的获奖项目和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先锋给予奖励。

2.入规奖励。工业小微企业进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行列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；其它各类小微企业纳入“限上”（限额以上贸易企业）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3.融资奖励。鼓励和培育企业通过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新三板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，实现上市或成功融资的按照市级直接融资奖励办法落实奖励资金。

4.质量奖励。对获得全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、省级著名商标认证及甘肃名牌产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每件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;对成功注册原产地证明商标，每件一次性奖励申报企业5万元；获得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5.创汇奖励。对出口创汇小微企业，当年创汇200万美元的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，每超过50万美元，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
6.改造升级补助。小微企业为扩大生产购置厂房或机器设备，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；对经过改造扩建晋升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的机构或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；对晋升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；对新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；对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；对当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企业、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补助。

7.贷款利息补助。成长型小微企业可获得200万元以下的贴息贷款，第一年全额贴息，第二年贴息50%，第三年贴息30%。对有市场、有技术、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，再次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，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50%予以贴息，同一企业累计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本办法自2015年11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由市小微企业“两创示范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办法有不符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